

济南市智慧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专项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智慧办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济南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有序有效高质量推动济南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市智慧办牵头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济南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智慧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
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城市已成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深化拓展提升济南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赋能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秉持“智慧让城市更美好”的基本建设理念和愿景，加强总体谋划，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围绕“优政、惠民、兴业”，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聚焦数字政府、智慧社会、数字经济等，突出“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产业发展”四大领域，更高水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高质量助力经济转型创新发展，更高效率提高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发挥政府、企业、社会、市民等各方作用，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产业促进，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高标准高质量打造“善感知、有温度、会呼吸”的中国智慧名城，加快推进新一轮智慧城市示范引领，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2 年，成为辐射带动省会城市群，推动数字经济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中国智慧名城新典范和数字先锋城市，全面提

升智慧泉城“中国样板、世界样本”示范引领能力，将济南建设成为数字智慧生态的引领者，智慧美好生活的创新者，数字经济和未来智慧产业的新航标。更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推进城市治理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手段创新，加快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快智慧泉城提档升级。实现城市生活“一屏感知”，提升智慧让城市生活更美好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让城市更宜居、宜业、宜游，不断提升诚信法治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产业发展“一网通览”，促进数字经济活力迸发，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制度供给更加有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普遍增强，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坚持一盘棋一体化，实现市、区（县）统筹协调发展。

三、总体架构

统筹完善 343 的智慧城市总体架构，加快提升“三位一体”的城市大脑基础支撑体系、完善“四大领域”智慧应用赋能体系、围绕三大目标深化提升智慧应用拓展体系。3 就是完善提升“云管端三位一体”的城市大脑基础支撑体系，构建“一云一网一屏”的智慧城市有机生命体，城市大脑、神经系统和智慧应用高效协同安全运转；4 就是完善提升城市生活“一屏感知”、深化政务服

务“一网通办”、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产业发展“一网通览”四大智慧应用赋能体系；3 就是围绕“优政、惠民、兴业”三大目标，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作用，持续拓展智慧应用专题建设，全面提升业务数据化、数据智慧化、智慧普惠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善感知、有温度、会呼吸”的中国智慧名城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统筹提升“云管端三位一体”城市大脑基础支撑体系

1.加大数据汇聚共享力度，提升城市大脑“云中枢”。全面汇聚政务、企业和社会各类云资源，形成连接在一起的城市大脑“逻辑云”，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形成城市级数据湖，确保数据鲜活、在线、无障碍流动，重点推进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出行、住建、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经济运行等主题库建设，支撑“城市大脑”的数据资源需求。依托智慧泉城运行管理中心集成政务、企业、社会的信息化建设成果和典型应用，推动实现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2.优化提升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一网”全链接。进一步提升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向村居（社区）延伸，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网络全覆盖，积极推动各部门、单位已建专网向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推动 5G 先导、4G 优化，打造“双千兆宽带城市”；率先部署应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IPv6 网络、北斗时空、量子通讯等网络体系。加快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智能计算增效，建设高性能计算设施和大数据处理平台、人

工智能算力和算法中心以及边缘计算节点资源池。建立完善的智慧城市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依托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立完善的智慧城市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

3.优化提升感知和应用终端建设水平,实现“一屏”广应用。打造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加快推进智慧杆塔、智能井盖、智能水电气表等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应用,提升终端感知能力。推动全市重点路段、重点单位、重点行业视频感知设备覆盖率和重点公共区域监控联网率 100%。汇聚整合全市视频监控资源,统一对接到市级视频监控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并接入全省视频资源一张网。扩大公共场所智能服务终端覆盖面,依托各类网络体系和终端提供智慧应用服务,实现人与物、物与物的信息交互和无缝连接,满足多元多样和泛在的服务需求。

五、加快建设四大领域智慧应用赋能体系

4.提升城市生活“一屏感知”。优化整合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资源,围绕人社、教育、医疗、交通、文体等重点领域,构造泛在化、便利化、普惠化智慧应用服务体系。拓展提升“泉城办”APP、“爱城市网”APP 等典型应用功能,为城市生活打造一个数字化界面,市民凭借它触摸城市脉搏、感受城市温度、享受城市服务,城市管理者通过它配置公共资源、作出科学决策、提高治理效能。

5.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围绕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在泉城，全办成”的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一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一般事项实现环节、时限、材料的极简审批，涉企审批事项 100%实行容缺受理。二是优化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一号通行”、“泉城链”数字保险箱、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推广应用步伐。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和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努力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马上办、全城通办，实现市、区县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三是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由专用一体机向综合一体机逐步转换，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现有智能自助终端集成。四是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全面整合市级各部门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至市级移动应用开放平台；拓展“泉城办”APP 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推动交通、民政、人社、医疗、教育、水电气等重点领域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指尖办”，打造企业、群众专属空间，丰富掌上“亮证”应用场景。五是推行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改革，优化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服务平台，推进市直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市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服务平台贯通对接，实现一批跨部门事项网上办理、一次办成。六是拓展 12345 热线功能，与数字化城管融合，打造“移动 12345”；巩固强化 12345 热线一号对外，向基层拓展热线办理系统，构建“掌上 12345”，提升行政审批与 12345 热线系统的互联互通水平，延伸 12345 热线的公共、便民、利企服务功能。

6.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按照“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

城”的总体目标，推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的全面提升。

加快推进城市管理“一网统管”。一是依托济南时空大数据平台，汇聚自然资源与规划、住建、交通、市政、公共设施等数据，加快构建济南城市信息模型（CIM）。二是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城管问题“集中受理、分级分类、统一分拨、智能派遣”，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三是加强数字治堵，提升智慧交通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交通业务创新应用，建设全市智慧停车云平台，打造一批智慧停车应用案例，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服务。四是提高城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搭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整合、公开环境监测相关数据，提升生态资源数字化管控能力，促进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五是依托智慧住建平台，推动行业企业、人员、项目、信用基础数据管理全覆盖和业务数据全融合；建立住建行业监管诚信奖惩机制；推广使用 BIM 技术，试点智慧工地、智慧建筑、智慧物业、房屋租赁及房屋说明书等专题应用，实现建筑工地、物业管理精细化智能化。

优化提升社会治理“一网统管”。一是建设全市统一的网格化社会治理系统，实现对各类信息的采集、报送、分析、处理、监督以及综合评价等全过程跟踪管理。二是强化突发事件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跨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在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城市安全重点领域，实现应急资源和救援力量“一图展示”，对城市应急全要素的进行综合监测和预警。三

是加强平安城市智能治理，扎实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强化警务云平台建设，开展智慧安防社区、大型活动安保、场所治安管理等智能化应用，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平安济南”。四是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推进街镇、居村各类信息系统归集，为社区居民提供在线咨询、自助服务、进度查询等全天候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服务，打造智慧社区生态圈。

7.推进产业发展“一网通览”。围绕市场主体、产业布局、经济运行，完善服务企业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一网通览”的产业与经济发展服务平台。一是围绕构建“企业需要，部门报到”的服务企业常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打造企业版的“12345”，推动各级涉企部门平台之间互联互通，形成集中统一高效的服务企业平台机制。二是拓展提升数字金融“一贷通”服务，丰富“101”模式融资服务规模和品类，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三是优化信用平台应用服务功能，加强个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归集各类信用承诺数据、监管数据、行业信用评价数据，构建衔接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估分级和分类检查、事后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完善联合奖惩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四是建立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的产业大数据平台，实时监测运行、产业布局、亩产效益等领域产业经济运行情况。六是开展经济运行大数据汇聚应用，加快建设宏观经济数据库和统计大数据应用系统，为全市经济运行分析提供有力支撑。

六、率先打造数字先锋城市

8.推进产业和城市发展能级“双提升”。牢牢把握智慧城市建设必须与城市发展战略深度融合的要求，牢牢把握新基建带来的重大机遇，牢牢把握智慧城市建设正在由数字政府建设向数字经济和智慧社会建设转型的趋势和规律，牢牢把握智慧城市建设的过程是智慧产业赋能城市治理的过程，积极构建智慧城市与数字智慧产业协同发展，赋能数字经济、智慧社会全面发展的生动局面，率先打造数字先锋城市。

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协同发展，中国智慧名城与中国软件名城、中国算谷一体推进，共生共荣，不断提升智慧泉城“中国样板，世界样本”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一是高标准高起点建设中国算谷，以打造算力产业新高地、数据汇聚共享新典范、未来智慧产业新航标为目标，构建一流的数字产业发展生态；二是加快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重点突破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核心软硬件、融合性新兴业态三个方向，建设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高地和智能产业集聚高地；三是构建数据、算力、场景、平台开放发展新格局，推进数据开放，加大制度创新力度，探索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新模式；推进算力开放，做强做优做大云计算、超算、量子计算等算力支撑，打造算力开放赋能新生态；推进应用场景开放，在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等领域实施揭榜挂帅、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打造“产业促进、共建共享”的开放建设新生态，探索

建立数字产业、信息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出一批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和样板工程，加快引领应用场景产业化；推进平台开放，支持企业、机构建设并开放开源和共性技术平台，打造共建共享创新创业新生态。

七、全面增强智慧城市建设合力

9.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济南市智慧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专项小组作用，形成统筹推进智慧城市与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市智慧办的日常工作，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按照“有目标、有督查、有考核”的要求，加大日常工作推进力度，指导各部门和区县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市智慧办下设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产业与经济发展四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委政法委及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推进各领域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推进各项具体工作。

10.强化底层应用。坚持务实管用和共建共享的原则，开放建设生态，坚持需求拉动，着眼满足“好用、管用、爱用”的底层基础现实需求，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共建共享信息化和智慧应用项目建设成果，推动智慧城市点线面的汇聚升级。引导社会资本和行业领先领军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合作建设。

11.强化评价考核。制定济南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由市智慧办对各责任主体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各责任单位的重要依据，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智慧

城市建设水平。

12.加强人才支撑。建立济南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家智库，集聚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方力量，优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复合型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打造实训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的人才梯队。

关于建立济南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高起点高标准、有序有效打造济南市新型智慧城市“中国样板”，赋能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依据《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8版）》和《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DB37/T 3890.1-2020），按照对标先进、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制定济南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牢牢把握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改革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加快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秉持“智慧让城市更美好”这一基本理念和愿景，围绕“优政、惠民、兴业”三大目标，通过构建“上下贯通、整体协同、泉城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和“善感知、有温度、会呼吸”的中国智慧名城，赋能“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人是城市的主人和灵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和根本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必须树牢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秉持“智慧让城市更美好”的基本建设理念和愿景，牢牢把握新时代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这一根本目的，紧紧围绕打造“善感知、有温度、会呼吸”的中国智慧名城，让智慧赋能城市治理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不断增强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坚持需求导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必须坚持需求导向，以满足现实有效需求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要善于及时精准感知城市发展需求，始终围绕城市治理和社会民生最直接、最现实的需要，始终聚焦城市发展的痛点、难点、热点问题，统筹兼顾当前和长远，加大应用场景开发建设力度，推动试点示范，持续培育建设推广“好用、管用、爱用”的智慧应用项目，让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治理和发展需求同频共振。

（三）突出产业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的进程是信息智慧产业赋能城市治理的过程，一切智慧成果来源于智慧产业的推动，必须牢牢把握智慧产业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的这一根本动力和源泉。加快推动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各类信息技术、智慧应用产品和产业发展，并通过市场化、社会化服务提升智慧城市建设质量和效率，持续通过智慧产业能级提升促进城市发展能级提升。

（四）突出共建共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其需求的泛在化和多样性，必然要求智慧应用和产业供给的多样和多元。必须牢牢把握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和内在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作用，推动政企合作、

产业协作、政企社共建共享。要不断优化顶层设计，按照集中统一高效和开放共享的原则，推进城市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探索完善互利共赢、共建共享、高质高效的建设运营模式和生态体系。

三、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高起点、高标准要求，在国家、省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广泛借鉴先进做法和经验，建立济南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着力打造中国样板、世界样本。

（一）指标体系构成。本指标体系共包含 8 项一级指标，26 项二级指标，88 项三级指标。其中民生服务、精准治理、生态宜居、智能设施、信息安全、智慧城市建设合力、数字经济 7 个一级指标重点评价城市发展状况、发展空间、发展特色；市民满意度一级指标旨在突出公众满意度和社会参与度。

（二）评价方法。评价采取百分制，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级指标项均采用百分制，评价总分为各一级指标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各级指标得分为其下层指标进行加权平均所得。计算时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各级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一、二级指标下的各分项权重之和均为 100%。

四、组织实施

（一）开展综合评价。每年由市智慧办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估测算，根据评估测算结果对智慧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济南市智慧城市发展水平

评估报告。

（二）坚持以评促建。由市智慧办依据济南市智慧城市发展水平评估报告对各领域建设成效进行评价，确定智慧城市年度重点建设任务，并指导各相关建设主体推进建设工作，形成以结果导向促进目标导向的落实的工作机制。面向各区县、各部门和相关参与企业，组织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培训交流等活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对标对表提升建设水平。

（三）持续深化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要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产业促进、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不断发现和满足新需求，不断提升发展新目标，持续丰富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始终把握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正确方向，及时准确地反映智慧城市建设成效，持续深化拓展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济南市智慧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专项小组作用，形成统筹推进智慧城市与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专项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按照“有目标、有督查、有考核”的要求，指导各部门和区县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综合评价，逐步有序将每年重点建设任务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考核。

（二）加大政策支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投

资的信息化项目的基础支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智慧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资金扶持，推进智慧城市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市级政策引导和促进作用，加大产业促进，鼓励共建共享，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进智慧泉城建设迭代演进。

（三）加强人才支撑。建立济南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家智库，为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培养一批从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的复合型人才，引导行业重点企业和人才共同参与，形成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专业团队和人才支撑体系。

（四）加强安全保障。建立健全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技术、设备和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安全审查，切实提高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密能力，加快实现信息安全保障基础设施智能化和全覆盖。开展相应等级的安全审查、安全等级测评、风险评估和管理，做好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整改和监督检查。加强政务、敏感数据的全方位安全管控，强化公民个人隐私数据信息的应用保护。

附件：济南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济南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指标构成。本指标体系共包含 8 项一级指标，26 项二级指标，88 项三级指标。

（二）评价方法。评价采取百分制，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级指标项均采用百分制，评价总分为各一级指标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各级指标得分为其下层指标进行加权平均所得。计算时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三）指标权重。各级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一、二级指标下的各分项权重之和均为 100%。

（四）注意事项。1. 本指标体系各一二级指标对应的领域的得分不直接作为不同领域发展水平比较的依据；2. 一二级指标对应领域发展水平将在测算评估后以发展指数形式进行公布。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民生服务 (21%)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5%)	1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 (2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市内公民证照使用电子化情况。 评估方法：已实现使用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注：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过程中不涉及以及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应用，各层级自建业务系统由各部门单位建设维护，对该类政务服务事项不计入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国家标准 L1P1-A1 山东 L1P1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一站式办理及一窗受理政务服务标准实行情况 (25%)	指标说明：反映线下一站式办理及一窗受理建设成效。 评估方法：根据 b1、b2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b2：实现一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一窗受理机制为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发证的政务服务机制，逐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窗口“单窗通办”。	国家标准 L1P1-A2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情况 (25%)	指标说明：反映市内政务网站服务水平。 评估方法：支持统一身份认证的网上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国家标准 L1P1-A3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政务服务类 APP 应用 (2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我市“泉城办”应用数量排名。 评估方法：根据“泉城办”本地分厅接入应用数量全省排名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1P3	市大数据局
	交通服务 (12%)	5	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发布情况 (2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市内交通运行数字化分析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 b1、b2、b3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是否按照 GB/T33171-2016《城市交通运行状况评价规范》计算城市交通运行指数，是否建成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公共平台；如有平台，是否具有综合多数数据资源实时计算、即时和回溯监测、预测、预警、事件分析等能力。 b2：是否具有公共发布能力（通过可变情报板、手机 APP（自发布和社会 APP 平台发布）、网站、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介发布）。 b3：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分析与发布是否达到次干路及以上（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	国家标准 L1P2-A1	市公安局
		6	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 (20%)	指标说明：包括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及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两个方面。 评估方法：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可提供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公共汽电车线路数/城乡公共汽电车线路总数；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城区拥有通过信息屏、LED 站牌形式实现公交车到站信息实时发送的“电子站牌”综合计数/城区公交站点数。	国家标准 L1P2-A2 山东 L1P4	市交通运输局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民生服务 (21%)	交通服务 (12%)	7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 (1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主城区公共交通电子支付普及率情况。 评估方法：使用电子支付的出行人次/公共交通出行总人次。	国家标准 L1P2-A3 山东 L1P10	市交通运输局
		8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 (1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市内重要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应用情况。 评估方法：市内实现实时信号配比的重要路口数量/济南市重要路口总数。	山东 L1P9	市公安局
		9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 (1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城区安装的智能化控制、监测、故障报警等管理功能的照明设施设备情况。 评估方法：城区安装智能控制设备的公共照明设备数/城区公共照明设备总数。	山东 L1P5	市城管局
		10	公共停车场联网率 (1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区域公共停车场（库）系统联网情况。 评估方法：区域内实现公共停车信息联网的公共停车场（库）数量/区域公共停车场（库）数。	济南特色	市公安局
	社保服务 (6%)	11	社保服务渠道多元化情况 (3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市内社保服务多元化渠道建设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服务模式种类进行综合评估，是否开通互联网、自助服务一体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手机 APP、12345 电话等服务模式实现社保服务。	国家标准 L1P3-A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社保自助服务开通率 (3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市内社保自主服务推广普及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 b1、b2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开通社保自助服务的街道数/街道总数； b2：开通社保自助服务的乡镇数/乡镇总数。	国家标准 L1P3-A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情况 (4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市内社保与部、省级异地业务联通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异地办理业务实现数量进行综合评估。通过与部、省级异地业务联通，实现社保关系转移、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养老保险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等 4 项异地业务的联网办理情况进行评估。	国家标准 L1P3-A2 山东 L1P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服务 (18%)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普及率 (1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市内医疗机构病历电子化率情况。 评估方法：已建立电子病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数/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总数。	国家标准 L1P4-A1	市卫生健康委
		15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 (1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市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化预约诊疗普及率情况。 评估方法：年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人次/年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国家标准 L1P4-A2	市卫生健康委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民生服务 (21%)	医疗服务 (18%)	16	三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健康档案调阅率（1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市民健康档案利用情况。 评估方法： $1/n \times \Sigma$ （年度三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健康档案调阅次数/年度三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总数）；n 为城市三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总数。	国家标准 L1P1-A3	市卫生健康委
		17	医院智慧服务水平（1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区域内二级及以上医院应用信息系统提供智慧服务的水平。 评估方法：参照《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确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山东 L1P8	市卫生健康委
		18	居民健康一卡通全量数据授权联网调用医院数量（2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我市居民健康一卡通推广工作成效。 评估方法：居民健康一卡通授权联网医院数量/济南市市属及以下公立医院总数量。	济南特色	市卫生健康委
		19	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及（县及县级市）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远程医疗情况（2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我市基层医院远程医疗覆盖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 b1、b2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全市已覆盖远程医疗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数量/基层医疗机构总数量； b2：县及县级市，已覆盖远程医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数量/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数量。	济南特色	市卫生健康委
	教育服务 (12%)	20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信息化教育水平（5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区域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 b1、b2、b3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学校多媒体教室普及率=全部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b2：师生网络学习空间覆盖率=〔（教师开通网络学习空间数+学生开通网络学习空间数）/（教师总数+学生总数）〕，比率如超过 1 则按 1 取值； b3：学校无线网络覆盖率=（统一提供并覆盖主要教学区域的无线网络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国家标准 L1P5-A1 L1P5-A2 L1P5-A3	市教育局
		21	智慧校园覆盖率（5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区域内智慧校园建设情况。 评估方法：智慧校园数量/总校园数量。（学校范围为中小学校、职业院校）	山东 L1P7	市教育局
	就业服务 (6%)	22	街道（乡镇）社区（村）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使用率（7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街道（乡镇）社区（村）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使用率情况。 评估方法：使用省级或市级统一的就业信息系统延伸至街道（乡镇）社区（村）数量/街道（乡镇）社区（村）总数。	国家标准 L1P6-A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就业服务渠道多元化（30%）	指标说明：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一体机（社区覆盖率达到 60%以上）、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手机 APP、电话热线等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服务模式种类进行综合评估。	国家标准 L1P6-A2 山东 L1P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民生服务 (21%)	城市服务 (15%)	24	移动互联网城市服务提供情况 (3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市内生活缴费、机动车违法查询等方面业务在移动互联网覆盖情况。 评估方法：由基础部分和加分部分组成。基础部分：生活缴费（至少包含水、电、燃气缴费）、医院预约挂号（覆盖90%二级及以上医院）、机动车违法查询、机动车罚款缴纳、客运交通购票、主要景区购票（覆盖90%AAA级及以上景区）、旅游问题投诉等生活类服务，以及社保查询、公积金查询、税务服务、出入境业务、婚姻业务预约、生育证件业务、机动车及驾驶人证件业务、环保问题举报等政务类服务。 加分部分：除基础部分外，若有其他通过移动互联网开通的其他城市服务则结合开通数量进行综合评价。	国家标准 L1P7-A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移动互联网城市服务公众使用情况 (3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通过移动互联网使用过泉城办APP等城市服务的活跃用户数量情况。 评估方法：通过移动互联网使用过“泉城办”APP城市服务的用户数量/城市常住人口数量。	国家标准 L1P7-A2	市大数据局、第三方运营企业
		26	一卡通应用情况 (4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在城市综合交通、公共场合停车管理、图书馆等领域一卡通使用普及情况。 评估方法：在城市综合交通（公共汽车、地铁、轻轨、轮渡、出租车、公共自行车）、公用事业缴费、就业服务、社保服务、公积金、风景名胜、社区、停车场管理、商超支付、医疗服务，以及支持多渠道移动支付等领域，通过唯一的一张卡支持多领域应用，根据一卡通集合应用数量进行综合评估。	国家标准 L1P7-A3	山东一卡通公司济南分公司
	帮扶服务 (6%)	27	互联网残疾人无障碍访问情况 (5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政府各部门网站支持无障碍访问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b1、b2、b3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城市政府主门户网站支持无障碍访问情况。 b2：支持无障碍访问政府部门网站/城市政府各部门网站总数。 b3：城市主流新闻媒体网站支持无障碍访问情况。	国家标准 L1P8-A1	市残联
		28	残疾人智慧服务 (50%)	指标说明：评价残疾人智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提供服务情况。 评价方法：建立残疾人智慧公共服务平台，并基于平台提供生活服务（辅具配发申请、心理咨询、康复训练、爬楼机预约）、在线服务（视频互动系统）以及安全保障（电子围栏系统）等方面服务，结合各方面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济南特色	市残联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民生服务（21%）	智慧社区（10%）	29	智慧社区覆盖率（100%）	指标说明：“互联网+社区”行动，推进城乡社区生活智能化情况。 评估方法：应用智慧社区综合信息系统的村（社区）数量/村和社区总数。 其中，智慧社区综合信息系统，即运用现代信息科学技术整合区域人、地、物、情、事等各信息，集成区域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物业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商业服务等资源，综合提供社区党建、治理、服务、交往等功能的智能化平台（应用）。	国家标准 L1P10-A1 山东 L6P4	市民政局
精准治理（13%）	城市管理“一网统管”（40%）	30	城市运行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情况（2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城管业务在线化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 b1、b2、b3、b4、b5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的立案率 b2：城市管理事件部件办理的派遣正确率 b3：执行部门按时处置率 b4：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的结案率 b5：数字化城管覆盖率=数字化城管覆盖面积/建成区面积。	国家标准 L2P1-A1	市城管局
		31	快速响应和高效联动处置能力（20%）	指标说明：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以及信息化系统跨部门对接一体化联动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 b1、b2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应急指挥事件完成率=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对事故灾害、自然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的事件数量/城市应急事件总数量。 b2：一体化联动处置平台建设应用情况。应急智慧平台与综合治理、12345 政府热线、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系统对接情况，结合对接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2P2	市应急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32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20%）	指标说明：反映城市管线监测情况。 评估方法：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可以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长度/城市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 “智能化监测”即实现对水、电、气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安全预警、水质监测等功能。	国家标准 L2P1-A2 山东 L2P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国家电网济南公司
		33	综合管廊覆盖率（15%）	指标说明：地下综合管廊长度和新建道路长度含已开工及完成建设的长度。 评估方法：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长度/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长度。	国家标准 L2P1-A3	市交通运输局
		34	城乡建设一体化管理（1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多规合一进展情况。 评估方法：城市做了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矛盾核查并调整一致或实现建设用地布局“两图合一”；建立“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多规合一”事项纳入行政审批环节。依据以上事项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国家标准 L2P1-A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精准治理 (13%)	城市管理“一网统管” (40%)	35	园林绿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1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市内园林绿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情况。 评估方法：建立了园林绿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规划养护实施精细化管理，为相关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建立面向社会公众的网络平台，对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公园绿地等进行动态监测和信息发布；能够借助物联网、5G 等技术实现城市公园人流情况、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情况的开展监测。依据以上事项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国家标准 L2P1-A5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社会治理“一网通管” (15%)	36	多网格融合水平 (5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区域城市治理网格集约化建设情况，其中，多网格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分网格、指挥体系、信息系统、网格队伍、工作流程、热线资源、指挥体系、基础数据、办理事项等。 评估方法：实现多网格合一的部门数量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2P4	市委政法委
		37	交通管理服务 (5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济南“交通大脑”建设水平。 评估方法：根据已经实现的面向全市交通管理的功能水平，酌情进行评估。功能水平：1、统一的交通态势管控、智能指挥调度、智能信号控制、车辆监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 2、面向交通的云服务，停车信息接入，提供停车预约、共享等公众服务。3、交通态势管控、智能指挥调度、智能信号控制等实时数据分析基础上智能精准管理。依据以上事项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济南特色	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 (25%)	38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 (2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市内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与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两个方面情况。 评估方法：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高清视频监控已经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完好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总量。	国家标准 L2P2-A1 山东 L4P5	市公安局
		39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 (2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情况。 评估方法：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已经接入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量。	国家标准 L2P2-A2 山东 L4P6	市公安局
		40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 (2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区域交通电子监控能力建设情况。 评估方法：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区域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路口数/区域路口总数。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不包含支路路口。	山东 L4P7	市公安局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精准治理 (13%)	公共安全 (25%)	41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能力情况 (25%)	指标说明：反映市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在提升社会管理能力方面的贡献。 评估方法：根据 b1、b2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年度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协助查破的刑事案件数量/年度公安机关查破的刑事案件总数； b2：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服务其他职能部门情况：根据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进行综合评估。	国家标准 L2P2-A3 山东 L4P3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社会信用平台建设 (20%)	42	社会信用统筹管理机制 (30%)	指标说明：该指标分项用于评价城市社会信用统筹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 b1、b2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是否设立领导组织机构及领导体制。 b2：是否建立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国家标准 L2P3-A1	市发展改革委
		43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 (30%)	指标说明：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已经接入城市信用信息平台并共享给其他部门，需提供城市信用信息平台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评估方法：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的单位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单位总数。	国家标准 L2P3-A2 山东 L2P8	市发展改革委
		44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规模 (4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规模。 评估方法：信用信息覆盖企业数量/市内企业总数。	济南特色	市发展改革委
生态宜居 (6%)	城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55%)	45	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25%)	指标说明：城市范围内空气、水体等环境质量自动监控情况。 评估方法：空气、水体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空气、水体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测覆盖面积/区域总面积。	国家标准 L3P1-A1 山东 L2P1	市生态环境局
		46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率 (25%)	指标说明：反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评估方法：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数/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数。 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是指列入本地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是指名录中在上一年度公开了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开应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国家标准 L3P1-A2	市生态环境局
		47	城市环境问题处置率 (25%)	指标说明：反映城市环境问题处置效率。 评估方法：环境事件举报处置数量/环境事件举报数量。 举报事件为 0 则得满分。	国家标准 L3P1-A3	市生态环境局
		48	气象自动监测点覆盖情况 (2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区域气象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城区气象自动监测点密度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4P4	市气象局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生态宜居（6%）	绿色节能（45%）	49	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率（100%）	指标说明：反映城市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方法：纳入在线监测的重点用能单位数量/所有重点用能单位数量。	国家标准 L3P2-A1	市发展改革委
智能设施（有机生命体）（16%）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60%）	50	光纤到户用户渗透率（1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光纤到户实际用户情况。 评估方法：家庭光纤接入用户数/城市总户数。	国家标准 L4P1-A1 山东 L4P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1	200Mbit/s 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10%）	指标说明：反映城市固定宽带接入质量。 评估方法：200Mbit/s 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固定宽带速率达到 200Mbit/s 以上的用户数/区域内总户数。	山东 L4P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1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 4G 制式及以上移动电话用户数，包括 4G 移动电话用户数和 5G 移动电话用户情况 评估方法：4G、5G 移动电话用户数/城市常住人口数。	国家标准 L4P1-A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3	移动通信网络用户感知速率（10%）	指标说明：反映城市移动网络传输速率。 评估方法：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测试场景为三甲医院、交通枢纽、知名商圈、大型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根据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4P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4	IPv6 网站支持率（1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我市 IPv6 网络建设进度。 评估方法：IPv6 网站支持率=支持 IPv6 的城市主要网站数量/城市主要网站数量。城市主要网站指城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量前三位的城市本地新闻媒体类网站，浏览量前六位的城市本地其他商业网站，总计 10 个网站。	国家标准 L4P1-A3 山东 L4P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测试）
		55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1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我市在工信部备案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 评估方法：根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3P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6	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1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远传能源智能监控表区域覆盖情况。 评估方法：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远传能源智能监控表数量（水、电、气）/区域内总户数。	山东 L1P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国家电网济南公司
		57	政务云平台应用水平（1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区域政务云平台应用情况。 评估方法：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业务系统上云数量/业务系统总数。	山东 L2P3	市大数据局
		58	5G 网络覆盖率（2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我市重点区域 5G 及城域物联网网络覆盖情况。 评估方法：已完成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重点区域数量/重点园区、商圈、医院总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指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公园广场、图书馆、医院、学校、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	山东 L4P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网络处）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智能设施 （有机生命体） （16%）	时空信息平台 （15%）	59	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和更新情况 （5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城市多比例尺地形图覆盖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 b1、b2、b3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城市建成区 1:5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城市建成区面积； b2：城市规划区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城市规划区面积； b3：1/城市 1:500 地形图更新周期。 b1、b2 中地形图覆盖面积指现势及历史地形图数据的不重复累加覆盖总面积。城市建成区、城市规划区的术语定义可参考 GB/T 50280-98《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b3 中城市 1:500 比例尺地图更新周期以一年为单位，小于一年的，更新周期按 1 来计算，更新形式包括整体更新或部分更新。	国家标准 L4P2-A1 山东 L4P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时空信息平台在线为政府部门和公众服务情况 （5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时空信息平台在线为政府部门和公众服务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 b1、b2、b3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城市开展政务版本时空信息平台服务情况，根据有无进行综合评估。 b2：城市开展互联网公众版本时空信息平台网站服务情况，根据有无进行综合评估。 b3：基于政务版本或公众版本地理信息平台开展移动客户端 APP 服务情况，根据有无进行综合评估。 时空信息平台，亦可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时空信息云平台等。 b3 中基于政务版或公共服务版地理信息平台开展移动端 APP 服务情况，指通过政务版本或公众版本地理信息平台提供的移动开发接口（安卓、iOS 等），所开发的移动应用情况。	国家标准 L4P2-A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数据汇聚共享 （15%）	61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水平 （3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可 API 访问的已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情况。 评估方法：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可 API 访问的已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数量/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总数。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总数为 22，包括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暂不对每个类别中可 API 访问的已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种类和数量进行要求。	国家标准 L5P1-A1 山东 L2P7	市大数据局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智能设施 （有机生命体） （16%）	数据汇聚共享 （15%）	62	共享数据的治理情况 （30%）	指标说明：该指标城市对共享数据的治理情况。 评估方法：完成以下要求项的（实际操作情况匹配已经制定的相应政策制度文件）：1、建立建成集中管理、统一发布、动态更新、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2、完善的“一数一源”数据更新维护和核验机制；3、数据共享技术规范和管理标准；4、建立质量管理、数据交换、整合共享等监督评估考核机制。根据以上4种情况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济南特色	市大数据局
		63	数据资源共享水平 （4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的部门情况。 评估方法：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的部门数量/政府部门总数量。 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息资源目录分两种情况进行评价，无条件共享必须全部共享给其他部门，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应按照注明的条件和范围进行共享。	国家标准 L5P1-A2 山东 L2P6	市大数据局
	数据生态 （10%）	64	政企合作对基础信息资源的开发情况 （100%）	指标说明：该指标用于评价政企合作对城市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发展创新应用，推动城市精准化治理的情况。 评估方法：针对宏观调控决策支持、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旅游服务、应急处突等10类城市治理领域，根据各领域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开发应用案例应是近2年内城市通过政企合作，利用主要基础信息资源开发的，已正式运营半年以上的案例数量，正在开发的、试用的、上线运营时间小于半年的都不应计算在内。	国家标准 L5P2-A1	市大数据局
信息安全 （0%）（扣分制，不占权重）	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扣分制，不占权重）	65	失泄密事件及密码应用情况（扣分制） （——）	指标说明：反映信息安全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方法：建立起有效的通报预警机制，通报成员单位范围覆盖所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并对通报事件或隐患进行及时整改，未完成以上要求的酌情扣分。 1. 失泄密事件（案件）情况： 未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相关数据发布或输入非涉密网络前，未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的；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的，根据以上事件发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密码应用情况： 等保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未落实密码应用“三同步一评估”要求的，进行综合评估。	国家标准 L6P2-A1 L6P2-A1 山东 L5P6	市公安局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信息安全（0%）（扣分制，不占权重）	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扣分制，不占权重）	6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监管情况（扣分制）（——）	指标说明：反映城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监管情况。 评估方法：每年定期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开展安全检查，针对未形成定期检查长效机制或者形成定期检查机制但定期未完成相应要求的进行扣分，根据以上事件发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济南特色	各有关部门
智慧城市建设合力（5%）	体制机制（100%）	67	智慧城市统筹机制（10%）	指标说明：智慧城市的领导组织统筹机构建立及运行管理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 b1、b2、b3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是否设立领导组织机构及领导体制。 b2：领导组织机构是否有实际工作内容。 b3：建立智慧城市评价体系，且进行周期性测评并定期发布评测结果。	国家标准 L7P1-A1 山东 L5P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8	规划计划（10%）	指标说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及相关领域专项规划、计划制定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估方法：发布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以及与智慧城市建设有关的分领域、分区域的专项规划；制定明确的智慧城市年度工作计划、详细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完善的考核评估监督机制及客观的年度工作总结。根据以上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5P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9	项目培育（10%）	指标说明：反映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项目培育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5P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0	智慧城市管理机制（10%）	指标说明：智慧城市考核及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 b1、b2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是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b2：是否建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制度。	国家标准 L7P1-A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1	工作试点（10%）	指标说明：所承担的国家或省级智慧城市相关领域（优政、惠民、兴业、强基）试点工作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承担智慧城市相关领域试点数量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6P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2	宣传体验（10%）	指标说明：评价智慧城市相关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承担、配合开展国家及省级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或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数据大厅展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6P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3	创新示范（10%）	指标说明：反映在优政、惠民、兴业方面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级层面示范推广数目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6P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智慧城市 建设合力 （5%）	体制 机制 （100%）	74	智慧城市运营机制（10%）	指标说明：反映智慧城市资本合作及运营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 b1、b2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比率=社会资本数量/总投资数 b2：是否有第三方运营有无情况。	国家标准 L7P1-A3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75	人才保障（10%）	指标说明：反智慧城市人才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评估方法：制定智慧城市相关人才保障计划；具备明确的组织机构架构，清晰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智慧城市部门间首席信息官制度；建立与智慧城市有关人才引进、激励的政策措施、办法机制等；开展其他与人才建设有关的组织、交流等工作。根据以上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5P3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76	资金投入（10%）	指标说明：反映智慧城市资金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设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重大项目、当年度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社会资本规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5P4	市财政 局、市投 资促进局
数字经济 （16%）	产业 发展 （30%）	77	规模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收入占比（35%）	指标说明：该指标从收入角度反映区域规模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评估方法：区域当年规模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收入/区域 GDP。	山东 L3P1	市统计局
		78	电子商务（35%）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我市电子商务建设情况。 评估方法：电商交易额占比=电商交易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山东 L3P5	市商务局
		79	农业精准生产情况（10%）	指标说明：信息化技术在农业精准化生产三大领域的应用水平。 评估方法：根据 b1、b2 分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b1：利用信息技术已经实现的种养生产指导、种养规模测算、适宜区规划、种养周期测算及产量预估、农业金融等情况，结合以上五种能力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估； b2：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农机调配、大田种植、设施农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领域，结合以上领域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国家标准 L1P9-A1	市农业农 村局
		80	农业便捷化服务情况（10%）	指标说明：信息化在益农服务领域的应用情况。 评估方法：益农信息社建设数量/行政村总数。	国家标准 L1P9-A2	市农业农 村局
		81	农业在线化经营情况（10%）	指标说明：信息化在农业经营领域的应用水平。 评估方法：农产品网上销售额/农产品销售总额。	国家标准 L1P9-A3	市商务局
	产业聚 集区建 设（20%）	82	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水平（5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我市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水平。 评估方法：根据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3P4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指标名称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释义和评价方法	属性（国家标准、地方特色）	数据来源
数字经济 (16%)	产业聚集区建设(20%)	83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5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区域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工信部评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3P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创新能力(50%)	84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增幅(3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区域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增幅情况。 评估方法：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当年度万人有效发明量-前一年度万人有效发明量）/前一年度万人有效发明量。 其中，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总人口。	山东 L3P6	市市场监管局
		85	企业上云规模(3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区域内企业上云数量。 评估方法：根据企业上云数量进行综合评估。	山东 L3P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6	规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2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区域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规模和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才的吸引力水平。 评估方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就业人口数/总就业人口数。 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分为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等5个大类、20个小类，包含83个国民经济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山东 L3P8	市统计局
		87	超算应用场景开放赋能重点产业年增情况(2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济南市计算资源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评估方法：济南市辖区内超算运营平台算力赋能医养健康、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政务服务、智慧城市、精准扶贫、网络安全等领域情况，根据每年各领域有无新增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济南特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满意度(23%)	——	88	市民体验调查	指标说明：本指标用于评价公众对智慧城市发展效果切身感受的情况。 评估方法：本指标评价通过调查问卷完成，评价得分方法由调查问卷确定。	国家标准 L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